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交易
作出之更新資料
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諒解備忘錄，除非涉事訂約方協定延長期限，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失效。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其接獲永泰集團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永泰集團與北京能源集團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諒解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失效。本公司進一步接獲永泰集團通知，儘管諒解備忘錄失效，永泰集團仍在處理其他債務重組方案。誠如永泰集團告知，其主要附屬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157.SH)的債務重組初步方案已落地。

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結束。本公司將終止另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交易的進展進一步刊發每月公佈。

承董事會命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彬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彬先生、田英女士及杜書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張炎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敦楷先生、馮馨女士及胡全森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